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司小調字第1398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 薛渝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裴欣怡即裴氏福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原債權人「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3年由經濟部核准更名為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業已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將其對相對人所有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雙掛號回執影本可證，是本案繫屬債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以合法移轉予聲請人，債務人即相對人向原債權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使用至101年3月19日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3,354元整，未為清償，本件雖為請求相對人清償電信債務，但仍有協商洽談之餘地，逕行起訴恐有過耗司法資源之虞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403、404、405條之規定，為此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出境，迄今再無入境紀錄，且於113年5月21日遭戶政機關登記遷出國外，此有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入境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出境未歸，對其調解之開庭通知書自應對

01 外國為送達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
02 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
03 請，準此，本院自得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04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